

經考

内則稱五帝有史官、既有史官、必應記事、但未必名為春秋耳、

黃澤曰、二百四十二年者、夫子之春秋、自伯禽至魯滅、史官所書者、魯春秋也、王者賞功罰罪、雖或不當、然猶是號令足以及天下、名分未至大壞、夏商皆然、惟東周自平王微弱、不復能制馭諸侯、而後上下之分陵替、禮義幾於澌盡、故孔子作春秋、平王以前不復論者、以其時天子能統諸侯故也、始於平王者、所以救周室之衰微而扶植綱常也、

顧炎武曰、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

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公二年）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於中世、當周之盛、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孟子雖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三百五十年、全無紀載）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

據魯史

黃澤曰、杜氏云凡策書皆有君命、謂如諸國之事、應書於策、須先禀命於君、然後書、如此則應登策書、事體甚重、又書則皆在大廟、如孟獻子書勞于廟、亦其例也、孔子非史官、何由得見國史策文與其簡牘本末、考見得失、而加之筆削、如此、則若無君命、安可脩改史官若不禀之君命、安敢以國史示人、據夫子正樂、須與太師ㄑ襄之屬、討論詳悉、然後可爲、不然、則所正之樂、如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ㄑ乎盈耳、時君時相、謂之全不開知、可乎、又哀公使儒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則其餘可知也、蓋當時魯君雖不能用

載

孔子、至於託聖人以正禮樂、正書法、則決然有之、
又曰、策書是重事、史官不以示人、則他人無由得見、
如今國史自非常爲史官者、則亦莫能見而知其詳、
又夫子未歸魯以前、未有修春秋之意、自歸魯以後、
知其已老、道之不行、始志於此、其作此經、蓋不過時
歲間耳、自非脩見國史、其成何以如是之速哉、切謂
夫子聖德已孚於人、魯之春秋、雖史官亦知其紕繆、
非聖人莫能刊正、是以適投其機、而夫子得以筆削
也、觀夫子與魯樂官論樂、則知樂之所以正、亦樂官
有以推贊之、又或出於時君之意、亦未可知也、

又曰、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孔子始修春秋、明年子路卒、又明年孔子卒、則是此書成得年歲間、而孔子没也、當時門弟子見者必少、蓋此書亦難以泛然示人、想夫子没後、弟子方見之、

史法書法

杜預曰、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内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其紀年篇、起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

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又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即春秋所書邾儀父、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又稱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即春秋所書虞師晉師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又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即春秋所書天王狩于河陽、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也、諸若此輩甚多、略舉數條、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

事仲尼修春秋以義而制異文也

書時事之變

程子曰他經非不可以窮理也但論其義耳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故窮理為要春秋以何為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何物為權義也時也春秋已前既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也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

朱子曰蘇子由解春秋謂其從赴告此說亦是定哀

之時聖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世、時既遠、史冊亦有簡略處、夫子但據史冊寫出耳、

呂大圭曰、或曰、春秋所書、皆據魯史爾、所謂門人高弟、不能贊一辭者、其義安在、曰有春秋之達例、有聖人之特筆、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有特筆以明其是非者、聖人之精義、

黃澤曰、春秋所以難看者、乃是失却不修春秋、若有不修春秋、互相比證、則史官記載、仲尼所以筆削者亦自顯然易見、

又曰、學者須以考事爲先、考事不精、而欲說春秋、則失

之疏矣、夫考事已精、而經旨未得、尚多有之、未有考事不精、而能得經旨者也、又須先曉史法、然後可求書法、

又曰、春秋固是經、然本是記事、且先從史看、考索事情、推校書法、事情既得、書法既明、然後可以辨其何以謂之經、何以謂之史、經史之辨既次、則春秋始可通、

又曰、春秋書法、須先攷究前後異同詳畧、以見聖人筆削之旨、事同而書法異、書法同而事異、正是聖人特筆處、大抵先於夫子未修春秋前、覷之、然後沿流而下、綱擧目隨、無不脗合、若只從隱公以後求之、宜乎

多所不通也、
又曰、魯史春秋有例、夫子春秋無例、非無例、以義為
例、隱而不彰也、惟其隱而不彰、所以三傳各自為說
若左氏所說、止是史官所守之法、
又曰、史者事也、經者理也、先儒於春秋亦多所益、而
莫能揔其要歸、其於史官記載之體、聖人筆削之法、
蓋未有兼得之者、是以或得之於經、則失之於史、得
之於史、則失之於經也、
又曰、春秋以前、禮法未廢、史所書者、不過君即位、君
薨葬、逆夫人、夫人薨葬、大夫卒、有年、無年、天時之變、

郊廟之禮、諸侯卒葬、交聘會朝、大抵不過如此耳、無有伐國、滅國、圍城、入其國、某邑等事也、其後禮法既壞、史法始淆亂、如隱公元年、除書及邾宋盟、公子益師卒外、其餘皆失禮之事、如不書即位、是先君失禮、為魯亂之本、鄭伯克段、是兄不兄、弟不弟、天王歸仲子之賵、則失禮顯然、祭伯來、則不稱使、舉一年如此、則二百四十二年可知、如此、則夫子春秋、安得不作、又曰、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此杜氏說、大抵春秋時史法頗難、為史官者、亦只當直書、中間違禮得禮皆有之、亦是時使之然、記事者只得如是、不可

律以夫子書法、見夫子簡嚴、便謂史法非是也、夫子之春秋、不可以史法觀、後世作史者、只當用史法、不可模擬聖人也、胸中權度不如聖人、則予奪不得其正矣、故作史惟當直書為得體、夫子春秋、只是借二百四十二年行事、以示大經大法於天下、故不可以史法觀之、患公以前春秋、其不合於典禮者尚少、故夫子截自患公以後者、所以撥亂也、

又曰、春秋書法、自書契以來所無、舊史固是周公之遺法、然常法也、王政不綱而後、怪證百出、弑父與君無所不有、而紀綱法度、俱已蕩然、分限既踰、無一合於古者、

而史法始難乎紀載矣、若非聖人删修之、則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是非得失、淆亂穢雜、而無所折衷矣、天下後世、安所取正哉、

又曰、春秋皆是處變、常者易處、而變者難處、故春秋、非聖人不能作、

理明義精之學

程子曰、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

張子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為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

之故其說多鑿

門人問請春秋之法、朱子曰、只是據經所書之事迹而準折以先王之道某是某非、某人是底、猶有未是處、不是底、又有彼善於此處、自將道理折衷、便是只是、聖人言語細密、要人子細斟量考索耳、

朱子曰、春秋皆亂世之事、聖人一切裁之以天理、

又曰、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爲法、春秋是以不善者爲戒、

黃澤曰、春秋本是一貫之道夫子以一理而裁萬事

洪纖高下各有攸當而學春秋者竟未知其為一貫也

舊史闕文傳經者脫漏

王觀國曰孔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故春秋書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氏傳曰再赴也蓋惟孔子不知陳侯卒在何日因其再赴故書甲戌己丑二日從魯史之文也又成公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左氏傳曰夏鄭子人來尋盟蓋夏五無月日也闕文也左氏亦止言夏而不言月日則是左氏作傳時經已闕月日矣莊公二十四年冬書郭公而左氏無傳蓋亦經之闕文也左邱明與孔子同時

又爲魯太史、魯史記盡在太史、則左氏於傳豈不能補正之、而於傳亦闕而弗補者、以此知作經已久、經之文已闕而不可知、然後傳始作也、前漢藝文志曰、仲尼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物、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故論本事而作傳、當如是則丘明親受孔子之旨也、然以闕文校之、則漢志之言、後窒而不通、蓋班固之言、未可深信耳、王應麟曰、西疇崔氏曰、春秋桓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十

四年無冬桓十七年書夏五而闕其月莊二十二年書
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十
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昭十二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
冬郭公仲孫忌與凡日食而不繫朔與日者皆闕也
顧炎武曰隱十年無正者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非
有意削之也穀梁以為隱不自正者鑿矣趙氏曰宣
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舊史闕也得之矣
又曰許男新臣卒左氏傳曰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
侯禮也而經不言於師此舊史之闕夫子不敢增也
穀梁子不得其說而以為內桓書師劉原父以為去

其師而歸卒於其國鑿矣、

又曰、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成公十三年、公會諸侯伐秦下、正義曰、經文依史官策書、策書所無、故經文遂闕也、傳文采于簡牘、簡牘先有、故傳文獨存也、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文也、齊崔氏出奔衛、去名而書族、宋殺其大夫山、去族而書字、疑皆前史之闕鄭伯髡

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卻氏曰赴以卒則卒赴以弑則弑而赴以卒其弑也傳聞云爾也傳聞不勝簡書書卒以待察也此之疑獄是以左氏出於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寔夫子之所未見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言其餘修春秋之法亦不過此春秋因魯史而脩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閒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又曰桓公四年七年闕秋冬二時定公十四年闕冬一時公羊成公十年闕冬十月昭公十年十二月無冬僖公二十八年

冬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桓公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公三年至九年、十一年至十七年、無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而無事、皆春秋之闕文、後人之脱漏也、莊公二十二年夏五月、無事而不書首月、杜氏釋例、以為闕謬、穀梁有桓無王之說、竊以為夫子於繼隱之後、而書公即位、則桓之志見矣、奚待去其王以為貶耶、

又曰、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不書天、闕文、也、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同、若曰以其錫桓而貶之、則桓之立、春秋固已公之矣、商臣而書楚子、文公九年商人而書齊侯、文公十五年五、苟、

之爵無所可貶、孰有貶及於天王耶、
又曰、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言姜、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不言氏、此與文公十四年叔彭生不言仲、定公六年仲孫忌不言何同、皆闕文也、聖人之經、平易正大
又曰、邵國賢寶曰、夏五、魯史之闕文、與春秋之闕文與、如謂魯史之闕文也、筆則筆、削則削、何獨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乎、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推不誠伯高之心、是不誠於後世也、聖人豈為之哉、不然則甲戌己丑、叔彭生仲孫忌、又何為者、是故夏五春

秋之闕文也、非、魯史之闕文也、又曰、范介儒守己曰、紀子伯郭公夏五之類、傳、經者之脫、文耳、謂、為夫子之闕疑、吾不信已、按甲戌己丑似是魯史之文歟

左傳已有再赴之說

立言之體

顧炎武曰、凡書殺其大夫者、義繫於君、而責其專殺也、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文不可曰、盜殺大夫、故不言大夫、杜氏曰、以盜為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其義不繫於君、猶之盟會之鄉、書名而已、胡氏以為罪之而削其大夫、非也、

又曰、闔弒吳子餘祭、言吳子、則君可知矣、文不可曰吳闔弒其君也、盗殺蔡侯申同、此春秋中凡若此者皆趙子所謂避不成辭、穀梁子曰、不稱其君、闔不得君其君也、非也、

稱元

王應麟曰、胡文定春秋傳曰、元即仁也、仁人心也、龜山謂其說似大支離、恐改元初無此意、東萊集解亦不取、

顧炎武曰、五代史漢本紀論曰、人君即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雖暴君昏主妄庸之史、其記事先後遠近、莫不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元吳萊本此作改元論其謂一為元、葢古人之語爾、

及後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為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為重事、徐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月而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間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言一、不獨謂年為元也、呂伯恭春秋講義曰、命日以元。虞典也。（書月正元日）命祀以元。商訓也。（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年紀日辰之首、其謂之元、蓋已久矣、豈孔子作春秋而始名之哉、說春秋者乃言春秋謂一為元、殆欲深求經旨、而反淺之也

周正朔

後漢書陳寵傳、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

射干芸荔之應、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何休曰、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平旦爲朔、法物見色、尚黑、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雞鳴爲朔、法物牙色、尚白、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法物萌色、尚赤、

朱子曰、春秋是魯史、合作時王之月、

又曰、夫子周之臣子、不改周正朔、

王應麟曰、春王正月、程氏傳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胡氏傳曰、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

正紀事亦無其位、不敢自專、沙隨程氏曰、周正之春包子丑寅月、呂成公講義、於春字略焉、蓋闕疑之意、黃震曰、文定說春秋以春爲夏正之春、建寅而非建子可也、以月爲周之月、則時與月異、又存疑而未決也、故晦菴先生以爲若如胡氏學、則月與時事常差兩月、恐聖人作經、不若是之紛紛更也、

黃澤曰、春秋王正月、三傳及三家之法、同是周正建子之月、別無異辭、惟近代二百年間、始有夏時之說、胡文定公云、以夏時冠周月、蔡九峰云、商周不改月、蔡西山說亦同、尹和靖解行夏之時、兼殷之輅、服周之冕云其

大綱見於此、而條目見於春秋、於是三傳愈不可信。而夏正之說起矣、晦菴先生曰、某親見文定家說文定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周月、以周正紀事、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恁地時、二百四十二年、夫子只證得箇行夏之時四箇字、據今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官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為他不順、欲改正建寅、如孟子說七八月之間旱、這斷然是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分明是九月十月、晦菴之說、明白如此、而不能救學者之惑、可勝歎

哉、

又曰、春王正月、此不通周之時、周之正月、而據文定、則春字是夫子特筆、故曰以夏時冠周月、又謂夫子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正朔、如此則正月亦是夫子所改、蔡九峰則謂周未嘗改月、引史記冬十月為證、如此則時或是夫子所移易、以此說夫子、豈不誤哉、答顏子行夏之時、乃是為萬世通行之法、非遂以之作春秋也、凡王者正朔、所以統一諸侯、若民事自依夏時、後來漢武帝魏文帝始定用夏時、是行夫子之言也、今只就經文、舉所書月、以證改時改月、莊公二十有三年夏、公如齊觀社、

此周之四月也、當夏正建卯之月、僖公三年、自去冬十月不雨至春書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至六月雨、若用夏正、則六月乃建未之月、歷三時不雨、六月乃雨、如此、則春不得耕夏不得種、〻不入土、爲灾大矣、今此六月、是周正建巳之月、得雨可以耕種、則於農事無妨、故此年不書旱、不書飢、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冬獵曰狩、此是子丑之月、故書狩也、而主夏正者、則謂非是時而狩、所以爲譏、澤以爲既不書公狩、又不書狩之地、此只是虞人修常職、本不應書、所以書者、蓋特爲獲麟故、不可彊以爲貶、漢初猶有夏殷周及魯歷、又有顓頊歷、古

人見前代歷紀甚明、又三傳所載之事、互有異同、然同是遵用周正、別無異說、凡三代正朔、皆自是為一代之制、既改月、則須改時、若周之改月、只以孟子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及七八月之間旱為證、晦菴集注所據周改時、止以行夏之時為據、蓋周以建子之月為春、終是不正、故夫子思行夏之時也、

又曰、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杜氏曰、今五月周之秋、平地出水、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傳云、無麥苗、不害嘉穀也、杜氏謂黍稷尚可更種、故曰不害嘉穀、澤謂苗者五稼在田之通稱、孟子云、宋人閔其苗之不長、又曰、惡莠

恐其亂苗、漢書立苗欲疎、唐史稱青苗、皆謂此也、今此書無麥苗、記異耳、一穀不登不書、而或書無麥者、以舊穀既没、新穀未登、此時麥爲民食之最重、故特書也、今此是斗建午之月、當是水與雨會、故麥熟未得斂、而四月已種之穀成苗、亦爲水所漂、又是年本不熟麥、而又與水會、併穀苗皆無、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惟此年一見、所以爲異、此年不書飢者、蓋水亦旋退、更種他穀之故、今之世、謂春秋用夏正者、則以麥苗爲一物、謂秋水漂殺麥之苗也、澤謂若以爲夏正、則種麥成苗在先、水至在後、當是九月之水、九月而

始大水、古今罕有之事、一不通也、經書無麥苗、又書大無麥禾、皆是據收成之後、計有無而書、若以為九月無麥之苗、則所繫未重、經決不書、二不通也、設令是五六月水、至八九月未退、不曾種麥、故書無麥苗、亦已可疑、況書秋大水、若以為建戌之月、則水之害亦止於秋、至冬十月、則水已退、二麥尚可種、豈得遽云無麥苗乎、三不通也、

又曰、何休最好異論、如黜周王魯之類甚多、今其釋公羊傳、亦止用周正、如冬十一月、有星索(孛)于東方、何氏云、周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房心是也、惟西狩獲麟解

云、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据魯變周之春、以爲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詳其説、亦只謂孔子書狩於春者、以周之正月二月、是建子丑之月、於夏時爲冬、故書狩、夫以書春而書狩、此何氏所以謂之去周正而行夏時、蓋緣此年不書王正月、而止書春、故何氏有此論、然以前二百四十一年、皆据周正以解公羊矣、獨此年有此論、亦所謂立異論之一者、又按何氏云、絶筆於春、不書下三時者、起木絶火王、制作道備、當授漢也、觀何氏此説、怪誕穿鑿、則無怪其於春秋之終、而謂孔子改周正也、

又曰、近世士大夫、多關先儒用周正之說、以為時不可改、甚者至以為月亦不可改、如七八月之間旱與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趙岐釋以周正、晦菴亦從趙岐、而近世說者、以趙岐為非、則是併晦菴皆非之矣、此是本無所見、而妄生事端、以疑惑聖經、又見一說以為正月者是魯之正月、魯諸侯也、諸侯正朔、稟於天子、安得有正月、彼蓋嫌杜氏王周正月、以為周不曾改月、焉得有王政、故讀王字歇句、而以正月為魯侯即位之首月、其說妄誕、不可解矣、當如此何不去却王字、以見明白乎、據其說添一王字、是為

尊王、而不與上下文相屬不成文理矣、

陳櫟曰、月數與周而改、春隨正而易、證以春秋左傳、孟子、後漢書陳寵傳、極為明著、成十年六月丙午、晉侯使甸人獻麥、六月乃夏四月也、僖五年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先是卜偃言克虢之期、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朔必是時也、偃以夏正言、而春秋以周正書、可見十二月丙子、爲夏十月也、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王正月冬至、豈非夏十一月乎、經有只書時者、僖十年冬大雨雪、蓋以酉戌為冬也、使夏時之冬而大雪、何足以為異而記之、襄二十八年春

無氷、蓋以子丑月為春也、使夏時之春而無氷、何足以為異而記之、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四時田獵定名也、桓四年春王月、公狩于郎、杜氏注曰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魯雖據夏時之冬、而於子月行冬田之狩、夫子即書曰、春狩于郎、此所謂春非周之春而何、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亦然、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魯雖據夏時之春、於卯辰之月、行春田之蒐、夫子只書曰、夏蒐于比蒲、此所謂夏非周之夏而何、以次年又書五月蒐于比蒲、亦然也、陳寵傳尤明白、曰天以為正、周以為春、注曰、今十一月也、地以為正、殷

以爲春注云今十二月也、人以爲正、夏以爲春、注云今正月也、孟子七八月之間旱等、不待多言而明、是三代之正、子丑寅三陽月、皆可以春言也、胡氏春秋傳、不敢謂王正月爲非子月、而於春王正月之春字、謂以夏時冠周月皆考之不審、安有隔兩月、以夏時冠周月之理、

熊朋來曰、陽生于子、即爲春、陰生于午、即爲秋、此之謂天統、

又曰、若依夏時周月之説、則正月二月須書冬、而三月乃可書春耳、

顧炎武曰、漢書高帝紀、春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身諸月號皆太初正歷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之、以十月為歲首、即謂十月為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叔孫通傳、諸侯群臣朝十月、師古曰漢時尚以十月為正月、故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又曰、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當是建申之月、劉攽曰、按曆太白辰星去日、率不過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按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

事失於追改，遂以秦之十月為漢之十月耳。夫以七月誤為十月，正足以爲秦人改月之證。

又曰：春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弒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丕）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為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羅泌以爲傳據晉史，經則周曆。）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正同。僖公五年十二月丙子朔，虢公醜奔

京師而卜偃對獻公以為九月十月之交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曆推之為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

又曰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傳作秋劉原父曰左氏月日與經不同者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之文其用三正參差不一往往而迷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改宋用殷正則建酉之月周以為冬宋以為秋矣

又曰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作

春、劉原父曰、傳所据者、以夏正紀時也、
又曰、文公十六年、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經在九月
傳作七月、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
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以為周正、則麥禾皆未熟、四年
秋、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
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云、取者蓋芟踐之、終是可
疑、按傳中雜取二正、多有錯誤、左氏雖發其例於隱
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間有失于改定者、文多事
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又曰春秋時月並書、于古未之見、攷之尚書、如金縢

秋大熟未獲言時則不言月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朏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言月則不言時、朱文公答林擇之、亦古文例不書時之說、有其他鐘彝古文皆如此、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為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或疑夫子特筆、是不然、舊史既以春秋為名、自當書時、且如隱公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不容二年書春、元年乃不書春、是知謂以時冠月、出于夫子者非也、

揆夏時周月、其說甚異、寔由於程子假天時以立義

一語、尹氏胡氏蔡氏緣之、而議論滋紛矣、程子曰周正月、非春也、夫謂周正月非夏時之春則可、謂周正月、周不謂之春則不可、吾友吳行先告余曰、程子及胡氏之意、周雖改正朔、而周正月之非春、雖周亦只謂之冬、不謂之春、月爲王之正朔、可改、春爲天時一定不可改、孔子作春秋、乃于王正月上書春、明正月當應天時之春、不當如周之以天時之冬爲正月也、書春於王正月之上、而周正之失自明、故曰假天時以立義、而胡氏又曰、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紀事也、諸儒所以辨之者、俱未推得其本意、且諸儒辨論、乃易明者、既天時與正

朔差兩月舉二百四十年時月盡紛更如此程子及胡氏豈昧昧者哉夫亦曰天時有一定百王所同萬世共曉今移而加於王月之上王為周王則月固知為周月而天下後世明知其月之非春然後可以悟正月之不可不自春始苟曰冬正月則辭不順而當行夏時用建寅為正月明矣又考其致誤之由蓋於殷周改月既未得其詳疑或改或不改故引伊訓以見月之不改引史記以見時亦不改惟春秋紀事月固改矣周改時無明文遂斷然以時為一定不改者也程子及胡氏既疑於經文而又得行夏之時一語遂傳會其說以書春於王

正月上為聖人之微辭也不然先賢豈好為多事而
强加聖人以改周正朔哉若周改時有明文可舉必
無是說矣余曰周頌臣工篇嗟嗟保介維春之莫以
孟春耕藉載耒耜措之參保介之御間言也勅保介
者天子諸侯耕藉勸農保介乃同車之人田器置於
其間故嗟之以命諸侯勸農為急下文云亦又何求
乎惟民之如何用力於新田畬田者是急耳麥則將
受上帝明賜矣盡力於耕上帝又將畀以豐年也命
農具錢鎛耕治正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事也奄
觀銍艾言穫之不遠以勉耕之當急也寔孟春而曰

雖春之莫、鄭康成詩箋曰、周之季春、於夏為孟春、諸侯朝周之春、故晚春遣之、所謂朝周之春者、周雖改時、而諸侯朝以夏之孟月、夏之孟春、於周則晚春也、孔沖遠正義言朝祭之期甚明、又孟子秋陽以暴之、趙岐注曰、周之秋、夏之五六月、盛陽也、禮記明堂位、孟春乘大路、鄭康成注也曰、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孔沖遠正義曰、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明堂位又言、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鄭注曰、季夏建巳之月也、孔沖遠正義曰、若夏之季夏、非祭之月、

其於詩正義則曰、雜記云、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以六、月、爲、正、略。舉。數。事。亦。足。證。周。不。惟。改。月。寔。改。時。矣。胡氏引史記冬十月、顧氏既辯之詳、而其所引伊訓攷之漢律歷志、明、引、此爲朔、旦、冬至、冬至於夏爲十一月、於商爲十二月、於周爲正月、此。改。月。之。證。非。不。改。月。之。證。左傳昭公十七年、梓愼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以、周、人、言、商周、改月、如梓愼、以、漢、人、言、商、周、改時、如、陳寵、皆明據、也、後儒去古彌遠、古歷不可得見、又未能坐知千歲日至、徒以空言說經、往往失之、凡立言者、愼之又

慎。有。疑。則。闕。毋。鑿。說。毋。改。經。其斯為今日讀書之法律與。

書王

黃澤曰說春秋、當先識大意、謂於二百四十二年行事之外求之、若不於大意而於逐事推尋、則舛謬必不少矣、只如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云、王者曷謂、謂文王也、此已失之、拘滯、若復推究其極、則文王雖為周家始受命之君、然居殷之世、乃殷之諸侯耳、文王自承殷正朔、曷嘗自以建子為正乎、今直以王正月為文王、是改殷正朔、自文王時已如此、其為教義之

害非小。矣故春秋易致爭錯杜元凱却云魯隱之始年周王之正月此言乎正無疵杜氏於大意固亦未甚明然較之他人則有間也

顧炎武曰未為天子則雖建子而不敢謂之正武成惟一月壬辰是也已為天子則謂之正而復加王以別於夏正殷春秋王正月是也

又曰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集古錄博古圖載此鼎並作王九月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為法不獨魯也李孟陽曰今人

往々有得泰權者、亦有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言王者、所以別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爲聖人新意非也、博古圖載周仲稱父鼎銘曰、惟王五月初吉丁亥、齊侯鏄鐘銘曰、惟王五月辰在戊寅、敔敦銘曰、惟王十月、又曰、趙伯循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春正月、

不書即位

黄澤曰、此隱公之元年、何以不書即位、攝故也、君薨而世子立、世子幼則國政聽於大臣、堪事而後辟焉、

古有之矣曰隱公爲大臣乎曰非也庶長而有先君之命乎使之攝而奉桓者也何以知其有先君之命乎曰桓公之母仲子也以貴聘之則其子貴矣故桓公之生先君既以爲世子諸侯國人知之矣則隱公之攝非先君之命而誰乎曰庶長何以不得立曰是聖王之制所以正嗣統而杜禍乱之原定民志也禮諸侯一娶九女無再娶之文適夫人無子則擇諸右媵右媵無子則擇諸左媵左媵無子而後取諸衆妾之子亦皆以其序焉有常制矣隱母媵也故其子不得承統然則桓母適乎曰不適曰不適則曷爲而貴曰

非適非媵桓母也、非適非媵是謂再娶、蓋先君之失禮、而臣子末如之何者也、惠公之適妃孟子也、孟子卒、繼室以聲子、隱母也、其後仲子之歸魯、益純以夫人禮聘之、國人皆曰此夫人也、隱亦嘗母事之矣、雖然、豈禮之正哉、是故明天子在上、則婚娶得禮、而適庶之分明、及王制不行、而後諸侯越禮者衆、越禮矣而直以古義斷之、則於事情之實、將不勝其扞格、而終非臣子所得追議於君父也、然則隱爲得而不奉桓乎、穀梁子曰、諫桓不正、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由穀梁之說、斷則斷矣、而不達乎事之情、

昧乎禮之權者也、使隱公黜桓而自立、則是負先君之託、先君之肉未寒、而擧其所愛、推而遠之、設令其禍不至於殺、而桓之母子失所矣、而曰我為正、其得謂之正乎、其得謂之孝乎、而人之情、又肯盡從之否也、使人情而果從、是亦乱耳、是亦篡耳、況人情未必然、而先君之命、寔不可改乎、故隱之奉桓、是以為賢、而說春秋者、苟能叡事情、酌時、宜以處中、而毋執一焉、庶幾乎得之矣、

又曰、說春秋須要推究事情、使之詳盡、然後得失乃見、如澤說桓母仲子、是惠公失禮再娶、乃是推尋始

見得如此、所以確然自信不惑、蓋經書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若以仲子為適、則正當祔廟、不應別立宮、若謂母以子貴、則魯十二公、非適出者、尚多、皆未聞為其母別立宮者、別立宮、止有仲子、蓋是當以夫人禮娶之、故特異之也、又禮記稱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如此則惠公之娶仲子、蓋已請命於周室、如此推尋、則知當來仲子歸魯、是以夫人禮聘之明矣、此雖失禮、然在魯之臣子、則不當論、

又曰、魯隱公不書即位、穀梁謂之讓桓不正、左氏以為攝、而不明斷其是非、然既謂之攝、是有先君之命、

非諸大夫扳而立之也、應立而讓、則謂之讓、不應立故謂之攝、桓母素貴稱夫人故也、

又曰、何休以為隱母是左媵、桓母是右媵、亦不過測度之辞、隱母、乃是媵、桓母、是失禮再娶耳、既娶而生桓公、未幾而惠公沒、隱公之攝、寔出於先君之命、使之攝而俟桓長、傳稱惠公之薨、有宗師、太子少、是惠公之時、桓公已正太子之位、夫桓公既已正太子之位、則隱公之攝、乃父命明矣、然則隱雖欲不讓、烏得而不讓乎、又宋魯為婚姻、而惠公未葬、宋來伐喪、此何故也、豈非以桓公仲子故耶、夫太子少、而隱公立、

斯固宋人之所疑者桓公内有國人歸嚮之情外有宋之援使隱果不賢亦未敢遽奪之也而況隱之志本能讓乎

又曰穀梁謂隱公不當讓此不達禮之變而亦不知當時事情儒者生于後世而追斷古事往往不合者不達事情故也使穀梁生於斯時則親見當時國人之情知惠之貴桓見桓母之存而國人貴之隱公母事之而先君立桓之命人之所知隱公讓桓之舉實為能遵先君之命則自不敢如此說矣若使穀梁生此時見此事而左右隱公使之自立則自尊人為不

義、此說一萌、不論事之濟否、而隱公讓桓之美意壞盡矣、故儒者若欲追論古人、必若身親見之、親當之、則自然合事情、而無過論也、聖人所以異於人者、蓋雖一切以禮義爲斷、然未嘗迂遠而拂事情、公羊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此三代立子之法、必禮經之言也、

又曰、不書即位、公羊穀梁所見自殊、胡文定是穀梁、而非公羊、其說雖正、然于事情不察、未免有差失、以王制論之、則惠公元妃孟子、既無子、則隱是庶長當立、胡氏以隱是讓而非攝、其說是矣、但禮失之餘、先

君之事亦已如此、既不容探其本而歸之正、而徒裁正其末流、豈不齟齬扞格、而大咈於人情哉、仲子之歸魯、蓋以夫人禮聘之、若據此事情、則仲子既貴、桓是太子、隱自不得立、其所以攝者父命也、如此則公羊之說為是、又據左傳、則元妃既薨、聲子已攝內政、久之仲子歸魯、既稱夫人、聲子亦已退避仲子之貴有素矣、隱公二年十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三年四月辛卯、君氏卒、仲子稱薨、聲子稱卒、書法如此、聖人斟酌輕重之意亦可見焉、或曰、正義不從而固從此偏曲之說、何也、曰、此変禮也、非偏曲也、若欲伸正義

必明天子而後可、不然、則用穀梁之說、以輔佐隱公、使之自立、則上逆天子君父之命、又必殺桓公母子而後可焉、此說春秋者、所以不得已則從權也、或曰、何以謂之上逆天子、曰惠公在位久、晚年以魯夫人之祥、娶仲子、若不請於天子、以夫人禮聘、則宗人必不與、雖是失禮、然亦有故、又與汎常違禮者不同、故說春秋者、又當斟酌事情、未可直情而經行也、

又曰、莊公元年不書即位、當據公羊傳爲正、其言曰、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君弒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〻子也、何休曰、隱痛是

子之禍不忍言即位、公羊此義當矣、穀梁則君雖弑
君不言即位、正也、雖弑君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
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其說雖正、然不
及公羊、蓋據公羊則知是聖人所改、據穀梁則是作
史者皆當如此書、故知公羊之義為得、所以必須似
此推校者、蓋公羊之義正、則胡文定為世子必誓於
王為諸侯、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擅有其國、春秋絀而
不書、其說太矯激非正矣、夫莊公為太子、蓋已誓于
天子、天子已知、其應立、及君薨、則太子嗣位、嗣位、而
告喪、告葬、歷、三代、蓋已有定例、方其告喪告葬、天子

使來歸賵、此是舊典、應如此、及周之衰、賵贈錫命之禮、雖有遲速、或至全闕、然嗣子承統、必告天子、當已在告喪之時、決無不請命擅有其國之理、又設令世子嗣位告葬、雖未獲天子之命、然如期而葬、名正言順、先君既以禮葬、嗣子名、亦已達於天子矣、豈可以為擅有其國乎、惟不書即位、當是夫子所削、蓋桓公以去年十二月葬、則莊公必用踰年改元之禮、夫子以為父死於外、子當隱痛、故不書即位、此公羊之義所以為得、文定之說失之太過也、

按古者有攝主之禮、上卿及長庶、皆可為攝主、後儒

考論不詳裁不聞是名、而又見於俗之衰薄一聞所謂攝、則以爲禍亂之本、因王莽居攝篡漢、並疑周公必不居攝、夫周公爲攝主、以奉成王、正古之禮也、黄氏言魯隱公必承父命爲攝主以奉桓、此在古人原非異事、孔子與曾子論君薨而世子生之禮、是古者君薨世子未生、猶有攝主而無所嫌疑、雖然若事也春秋之末、已難行之、哀公三年左傳、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

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此哀薄之一端、因此推之、康子即位、是世卿之家、有攝主也、鄭康成注禮記曾子問篇曰、攝主、卿代君聽國政、不、言長庶、為攝主者、一、避或無長庶、一、雖有長庶、或君、不命、為攝主、然則隱公之攝、為有父命、黃氏之説確矣、既有父命、則惠公之薨、告喪於天子、必亦如嗣子、承統之禮、而以父命、為攝主、告于天子、此禮之常也、而胡氏曰、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于天子、二語皆無著、趙汸春秋屬辭、以為行即位之禮、則書即位、

不行即位之禮則不書即位隱公爲攝主奉桓不行即位之禮也繼弒不忍即位亦不行即位之禮也夫莊公閔公僖公以爲不忍而不行即位之禮則是繼弒不行即位之禮爲一定之典桓公何不用是典以明己之不忍不與乎弒哉蓋弒君大變也典禮所無繼弒君不書即位亦史法所無春秋一裁以天理天理所不忍言者莫如繼弒而曰即位也故推原臣子之情不書即位蓋雖告廟臨群臣而當是際必有深痛難安者不必書於策也舊史或書之夫子必削之以見此理桓則與聞乎弒故仍舊史所書以不忍者形之而

一是漢學之訛

惡其忍、宜視桓有間、然爲弑君者所立、而受國、不討賊、何有於不忍乎、桓宜書即位、理在此也、隱公受父命、直君臨國、待桓長、然後退而與桓、與上卿之爲攝主、又不同、此雖惠公之失、然隱自以爲攝、改葬惠公亦不臨、蓋奉桓爲先公之世子、而不自成爲君、是其所以不書即位也、仲子之娶、以夫人之禮、桓公之生以世子之禮、黄氏論之詳矣。

諸侯立子之制

何休曰、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

娣無子立左媵姪娣

黄澤曰成公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經書衛人來媵又書晋人來媵又書齊人來媵左傳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今魯嫁伯姬三國來媵共十二女而齊是異姓豈宋先代之後上公爵尊故如此與然不可攷矣又按傳隐公三年云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據厲嬀即何氏所謂右媵其娣戴嬀即右媵之娣又據昭公八年陳哀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此所謂

三、妃○即、夫人、與、左、右、媵○合此數處觀之則諸侯九女之制甚明、其立子、則各從其母之貴賤也、

又曰、齊桓公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密姬生懿公、葛嬴生昭公、宋華子、生公子雍、桉桓公夫人三、當是徐嬴蔡姬娶在先、王姬娶在後、所以如此、不是兩媵、故皆稱夫人、內寵六人、寵皆相軋、又非娣姪、所以子皆爭立、妻妾踰制、非正家之道、

又曰、晉襄公卒、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賈季欲立公

子樂、趙宣子欲立公子雍、宣子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振之有、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愚按此事宣子如此擬議、後雖不曾成、然當時、偶無違乎、而欲立妾子者、其選之、擇法、大抵、如此、

又曰、惟公子糾不知其母之貴賤、小白母衛姬、是齊僖公妾、然亦不知其班序之尊卑、但據二傳、說乎糾母貴、宜為君、史記謂子糾母魯女、則班序不當在衛姬下、

君氏

黄澤曰、此、蓋、是、省文、法、猶曰君之母夫人某氏云尔、既

不純用夫人禮、本難以書、而又以君故、不可不書是以変其文而書法如此、

又曰、公羊以尹氏為譏世卿、説春秋者往々從其説而深闢左氏之妄、澤以為經所書者、皆是史有其文、非是夫子創書、凡史書之法、告則書、假令果是尹氏、則所以得書於魯史者、以其來告故也、豈有譏刺之意哉、夫世卿、固當時之弊、然其來已久、推而上之、則堯舜夏禹亦皆然、但側微者亦達、隱德者必彰、不純用世家耳、世卿之弊、極於周末、人情亦皆厭之、故有譏世卿之説、然春秋治奸名犯分者耳、假令果是伊尹

氏、果是周之世卿、則書一尹氏之死、而乃深寓譏刺之意、豈不深險之甚哉、

又曰、古策書之體甚嚴、假令果是尹氏、果是天子之世卿、便須考究尹氏名某、既是周之卿、却為何官、與魯有何交故、乃因卒而登載於魯之史策、既已不知來歷、又何以知其為譏世卿、或曰尹氏者、天子之公卿、嘗與先君惠公有盟會、故本以名赴、而變文書氏以譏之耳、曰、二百四十二年策書之薨卒、惟夫人書氏、即無男子書氏之例、婦人所以書氏者、所以別同姓、若魯昭公娶孟子、便不可赴同姓之國、故婦人以

氏、為重、其天子之卿大夫既卒、若與、魯、有、故而、來赴、只、應、曰、某官、某卒

又曰夫所謂尹氏者、謂天子之大夫、書此者所以譏世卿也、而不知當時國史本無尹氏卒之事、又世卿周中世以後之通弊、亦、非、朦朧、書之、尹、氏、所、能救、聖人襃貶之法、豈若是深晦之不明之甚哉、

顧炎武曰、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例之、從左氏為是、若天子之卿、則當舉其名、不但言氏也、

又曰、或疑君氏之名、別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盖、當時

有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即為君氏矣戰國齊有君王后

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王應麟曰衆仲對羽數服杜之說不同服虔云天子八八至士二八則每佾八人杜預云天子六十四人至士四人則人數如其佾數宋大常傅隆以杜注為非謂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為列降殺以兩減其二列爾預以為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劉原父謂士無舞特牲少牢皆士禮無用樂舞之儀闕若璩曰今宋書樂志故必以八人為列人誤作八列誤作例王氏所見本尚古

黄澤曰妾母立宮既有定制則樂舞亦必有定數何故至仲子始定樂舞如此推尋又似前此妾母未嘗立宮或止是祭於寢別立宮者止有仲子所以見其始以貴聘故其終也特異其禮與又六佾始書于經則魯先君之宮皆僭用八佾明矣及仲子立宮乃是創見故疑八佾之舞而問於衆仲初獻六羽也以其是特立之宮故可更議其制若先君之宮則相承僭禮已久不可輕議是以獨仲子之宮用六佾焉但妾母祭禮終不可見據穀梁則當築宮以祭子祭孫止然其説太簡略矣夫築宮一世而遽毀果合禮意乎

故竊以為不葉宮則已、若葉宮則亦當以親盡為斷、

族氏

顧炎武曰、春秋之文、不書族者有二義、無駭卒、挾卒、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溺會齊師伐衛、未賜氏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意如至自晉、婼至自晉、一事再見、因上文、而略其辭也、公羊宣公元年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注、卒、竟也、竟但舉名省文、如後人作史、一條之中再見者、不復書姓、左氏不得其解、於溺會齊師伐衛、則曰、疾之、於歸父還自晉、則曰善之、豈有疾之而去族、善之而又去族者乎、

又曰、春秋隱桓之時、卿大夫賜氏者尚少、故無駭卒、而羽父為之請族、如挾如柔如溺、皆未有氏族者也、穀梁傳不爵大夫之說近之、而未得其寔、莊閔以下、則不復見於經、其時無不賜氏者矣、

又曰、劉原父曰、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韓宣子稱晉士起、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略稱人、周衰禮廢、強弱相并、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皆當時之寔錄也、故隱桓之閒、其去西

名氏得而通

名氏得而通當作

周末矣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挾鄭有宛詹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不名氏通矣而邾莒滕薛之君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書秦以下悉無大夫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

又曰或曰輦不稱公子何與杜氏曰公子者當時之寵號宣元年注輦之稱公子也桓賜之也其終隱之篇不稱公子者未賜也劉原父曰公子雖親然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以命為大夫則名氏得而通未命為大夫則得稱名不得稱公子若專命之罪則直書而自見矣

又曰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已賜氏也衛州吁弒其

君完未賜氏也、胡氏以為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誅及其身、此求其說而不得、故立此論爾、

迎王后

黃澤曰、桓公八年冬、祭公來遂迎王后于紀、范氏曰祭公寰内諸侯、為天子三公者、親迎例時、不親逆例月、故春秋左氏說曰、王者至尊無敵、無親迎之禮、祭公迎王后、未到京師而稱后、知天子不行而禮成也、鄭君釋之曰、大姒之家、在郃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于渭、即天子親迎之明文也、天子雖尊于其后、猶夫婦、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此哉、禮記

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澤謂范氏説固善、然天子親迎之禮、終不見明文、放古不知如何、但所引文王親迎為證、則文王之初載、其時寔諸侯耳、未可據以闢左氏説也、記所云繼先聖之後、則凡諸侯、亦孰非先聖之後乎、魯衛晉蔡曹滕出於周之文武、宋杞陳為先代之後、大抵多是聖人之後也、為天地宗廟主者、亦據魯祀天而言耳、凡此恐未可據以為天子

親迎之禮、其後未必行、況當春秋時、魯君往〻皆是遣卿、諸侯亦已皆然、當時事體、自應如此、不可責以舊禮、況天子乎、大抵春秋時、數國既多、諸侯守宗廟社稷之重、若一〻修親迎之禮、自于事體不便、禮有因人情而変者、故春秋娶女、雖不備禮、而天子諸侯俱遣重臣、亦禮之変也、又當時天子諸侯、其他廢禮越禮者何可勝計、若于此責之、是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之謂矣

踰年即位

顧炎武曰、凡繼立之君、踰年正月、乃書即位、然後成

之為君未踰年則稱子未踰年又未葬則稱名先君初沒人子之心不忍亡其父也父前子名故稱名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已葬則子道畢而君道始矣子而不名文公十八年子卒僖公二十五年衛子成公二十八年陳子共公定公三年邾子隱公是也雜記曰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鄭氏注曰謂未踰年也踰年則改元國不可以曠年無君故有不待葬而即位則已成之為君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桓公十三年衛侯惠公宣公十一年陳侯成公成公三年宋

公共公衛侯定公是也、所以敬守而重社稷也、杜氏左傳注、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蓋不達此義、此皆周公之制、魯史之文、而夫子遵之者也、公羊傳曰、君存稱世子、世子下仍當繫名、若陳世子款鄭世子華之類君甍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得之矣、又曰、鄭伯突出奔蔡者、已即位之君也、鄭世子忽復歸於鄭者、已葬未踰年之子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聖人之抑忽而進突也、忽突皆名別嫌也、杜氏注賤之者非又曰、未葬而名、亦有不名者、僖公九年宋子、襄（同公）定公四年陳子、公懷是也、所以從同也、盟會之文從周而書、不得獨異、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劉蚠亦在衰已葬而不名、亦有名之者、昭

公二十二年、王子猛是也、所以示別也（嫌於敬王王子朝）

又曰、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者、未葬居喪之子也、里克弒其君卓者、踰年已即位之君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穀梁傳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非也、

又曰、即位之禮、必於踰年之正月即位、然後國人稱之曰君、春秋之時、有先君已葬、不待踰年而先即位者矣、宣公十年、齊侯使國佐來聘、（頃公）成公四年、鄭伯伐許、（悼公）稱爵者從其國之告、亦以著其無父之罪、

紀侯大

（王應麟）閻若璩曰、紀侯大去其國、陳齊之謂聖人蓋生名之、

（見困學紀聞）

大名也、若漢欒大是也、愚按以大爲祀侯之名、本劉質夫說、

星隕如雨

顧炎武曰、星隕如雨、言多也、陳氏曰、奔流者衆、如雨之多、漢書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々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對言春秋記異、星隕最大、自魯莊以來至今再見、此爲得之、而後代之史、或曰、小星流百枚以上、四面行、或曰、星流如織、或曰四方星流、大小縱橫百餘、皆其類也、余於甲申年閏六月丙申、望見明食既、星流竟夕、始悟古時有此異、不言石隕、不至地也、

子糾

黄澤曰、齊人取子糾殺之、穀梁以爲千乘之國而不能存子糾、范寗序、謂穀梁以不納子糾爲内惡、是仇讎可得而容、又注引何休曰、三年溺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郜、故卑之曰人、今親納讎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鄭君釋之曰、於讎不復、則怨不釋、而魯釋怨、屢會仇讎、一貶其臣、一卑其君、亦足以責魯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讎也、至於伐齊納糾、譏當納而不納耳、此自正義、不相反也、寗謂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晩、又不能全保

讎予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迂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二十四年、公如齊親迎、亦其類也、惡內之言、傳或失之澤謂鄭君之說、雖或未備、然大抵都是委曲推究、與近世說春秋者不同、范氏讎無時而可與通之說、雖若正大、然不察事之情寔、而失之執滯也、若果不可通、則此後桓公伯諸侯四十餘年、率諸侯以尊王、魯亦常在其中、却如何說、夫鳥獸行殺桓公者齊襄也、齊襄之罪、王法所當誅、王室既不能誅、魯力又不足復讎、而襄公已為國人所弒、則魯人

如何欲逮恕餘人乎、子糾桓公、乃僖公之子、襄公之弟、聖人益恕魯力之不能復讎、而深責其不當與讎通、故已屢書而致其意矣、及讎人貫盈而自罹於禍國內無主、魯若於此時、奉糾而立之、誅其凶亂、則亦庶幾可以雪恥、此寔無害於義、惟莊公之意、亦豈不欲如此、然第失事機、故非但無益、而更取敗耳若如此看、則春秋始可通而無執滯矣、

又曰、桓公子糾之事、按程子之說、以子糾桓公為襄公二子、據左傳則云齊桓衛姬之子、有寵於僖、則齊桓乃僖之子、襄公之弟也、又按程子以桓公為兄子、

糾為弟、據公穀及三傳之注、則子糾是兄、桓公是弟、又荀子言桓公內行、則殺兄而爭國、則子糾乃桓公之兄也、又據古者諸侯一娶九女、適夫人無子、則立右媵之子、右媵無子、則擇諸左媵、左媵無子、則取於夫人娣姪、夫人娣姪無子、則取於右媵娣姪、右媵娣姪無子、則取於左媵娣姪、故凡立子、皆是隨其母之貴賤、今桓公之母、與子糾之母、其班序高下、無得而考、則桓公子糾之孰為應立、皆不可知、故其是非不可懸斷、但公羊穀梁去古未遠、皆謂子糾應立、所以不直桓公、至謂之篡、又謂經書齊人取子糾殺之、是

自殺其應立之子、又桓公既得國、而猶欲殺子糾者
蓋有應立之道、是其所忌、若當時桓公果是兄、子糾
果是弟、桓母班序又高、則可用伊川之說、子路子貢
亦可以無疑、今二子皆以此為問者、是當時公論、不
直桓公、皆謂子糾應立、桓公不當殺兄、然夫子皆不
荅、所謂間、乃直取管仲之功、此則正是聖人妙處、不可
窺測者也、然夫子不責管仲以死者、蓋公子無為君
之道、師傅先君所諉、不可純以臣禮律之、有患難則
相與周旋、既已宣力效勞、竭盡其節、而偶脫虎口者、
則亦在所可恕、如管仲是也、若桓公子糾事、須按春

秋經文為正、不按經文、則不見聖人之妙、
又曰、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胡先生曰、能與讎
戰、敗亦榮、以敗為榮、似非正義、又王師尚不諱敗績、
魯諸侯也、敗績亦安得不書、又公敗齊師于長勺云、
齊師伐魯、經不書伐、責魯也、詐戰曰敗、善為國者不
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至於善陳、德已衰矣、而
況兵刃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
澤謂桓公死於齊、莊公不能復讎、及讎人貫盈而死
於弑、國內無主、而僖公之子糾迯難於魯、魯納之、又
不能集事、乾時之敗、狼狽而歸、鮑叔牙帥師來脅殺

子糾請取管仲當是之時魯幾於不能國矣公若不敢齊師于長勺敗宋師于乘丘又敗宋師于鄑則亦何以立國君子於此當恕人之情抑强扶弱豈得更復責魯故知立論不可失之太過

荆吳

顧炎武曰楚之見於經也始於莊之十四年曰荆而已二十三年於其來聘而人之二十八年復稱荆而不與其人也僖之元年始稱楚人四年盟於召陵始有大夫（公羊傳謂文公九年使椒來聘始有大夫疏矣又謂夷狄不氏非也屈完則已書氏）二十一年會於盂始書楚子然使宜申來獻捷者楚子

也、二十一年而不書君、圍宋者、子玉、二十七年救衛者子玉、戰城濮者子玉也、二十八年而不書帥、吳之見於經也、始於成之七年、曰吳而已、襄之五年會于戚、於其來聽諸侯之好而人之、十年、十四年、復稱吳、殊會而不與其人也、二十五年、門于巢卒、始書吳子、吳本伯爵春秋以其僭王降從四裔之例而書子二十九年、使札來聘、始有大夫、然滅州來、昭公十三年戰長岸、十七年敗雞父、二十三年滅巢、二十四年滅徐、三十年伐越、二十二年入郢、定公四年敗檇李、十四年伐陳、哀公六年會柤、同上會鄫、七年伐我、八年伐齊、十年十一月救陳、十年戰艾陵、十一年會橐皋、十二年並稱吳而不與其人、會黃池、十三年書晉

侯及吳子、而殊其會、

哀姜

黃澤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杜氏曰、不稱姜闕文、此

杜氏之失也、不稱姜省文、從可知耳、又傳曰、君子以

齊人之殺哀姜、爲已甚矣、此語亦失之、哀姜以淫亂

致慶父之禍、兩君遭弑、國幾于亡、魯不能容、出孫于邾、

安可聽其稔惡不討乎、殷及閔公皆其子、子無討母之理、

然則權其宜、當屬之齊、故齊人殺哀姜、不爲過、凡左氏

之失類此、又曰、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

傳曰、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

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公羊傳曰、譏以妾為妻、穀梁傳曰、立妾之辭、三傳所說不同、當以左傳為是、二傳揣度、不足據也、按左氏哀姜私于共仲、共仲因此遂欲自立及共仲弑閔公、故哀姜孫于邾、齊人殺之、而以其尸歸、故僖公立而請其尸於齊、以葬、此皆事之情寔、見于經傳者、具有血脉、但夫人雖得以禮葬、然於禮典、不應入廟與享、及八年禘祭、遂以夫人與享于廟、因致之於莊宮、左氏譏其非禮者、為其不當致而致違周公之禮也、夫夫人之薨、焉有不在寢者、不在寢、非薨則亂、故絕之、使不得配先君、與祭享、此

聖人所以正家謹禮垂訓于後、而僖公以匹〻之仁、違禮犯義、厚則厚矣、其如先君之禮法何、此事本末甚完、不可更從他說、

顧炎武曰、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夫人者哀姜也、哀姜之薨七年矣、魯人有疑焉、故不祔於姑、至是因禘而致之、不稱姜氏、承元年夫人姜氏薨於夷之文也、哀姜與弑二君、而猶以之配莊公、是亂於禮矣、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致夫人也、躋僖公也、皆魯道之衰、而夫子所以傷之者也、胡氏以夫人為成風、成風尚存、何以言致、亦言之不順也、

晉侯夷吾卒

顧炎武曰、僖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杜氏注、文公定位而後告夫不告文公之入、傳曰、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而告惠公之薨、以上年之事、為今年之事、新君入國之日、反為舊、君即世之年、非人情也、疑此經乃錯簡、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九月晉惠公卒、晉之九月、周之冬也、蓋懷公遣人來告、

趙盾

黃澤曰、凡史官書法與刑官論刑、大體固不異、如趙盾之事、以法言之、則穿為元惡、盾若不知情、當只坐

中途聞難而復不討賊為罪、然此罪亦已應誅、蓋元惡若與盾非族黨、盾亦不能逃匿庇凶逆之罪、其迹亦當與知情同、今穿既是盾之族黨、盾若誅穿、尚難以自明、況庇而不誅、則盾與穿同惡同罪矣、以位言之、則盾為執政之卿、以族屬言之、則盾為從父、是固不可得而末減者、若以董狐書法言之、則為國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不論知情與否、皆同弒君、書穿則盾之罪不明、書盾則與穿同論、史法與論刑、其實亦不大相遠也、

又曰、左傳趙盾事首尾皆實、惟越竟乃免、語意不備

故學者多疑之、若曰、越竟討賊乃免、則語意備矣、

按越竟討賊語亦未當、蓋越竟不返乃可免、返則不惟討賊而已、既討賊、猶當束身以待誅、雖後君赦之、亦為罪人、以終身、不復與聞國事、不與士大夫接可也、

葬用柔日

顧炎武曰、春秋葬皆用柔日、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小君定姒、雨不克葬、戊午、日下

是乃克葬、己丑丁巳、所卜之日也、遲而至於明日者、事之變也、非用剛日也、經文所書葬列國之君、無非柔日者、惟成公十五年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是剛日、其亦雨不克葬、遲而至于明日者與、漢人不知此義、而長陵高帝以丙寅、茂陵武帝以甲申、平陵昭帝以壬申、渭陵元帝以丙戌、義陵哀帝以壬寅、皆用剛日、

比月書日食

王應麟曰、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歷家推驗精者、不過二十六、有日朔者二十六、以周歷考之、朔日失二十五、魯歷校之又失十二、唐一行得二十七、朔差者半、本朝衛朴得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

又曰、漢日食五十三、後漢七十二、唐九十三、歷法一百七十三日有餘一交會、然春秋隱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漢帝、高三年十月十一月、亦頻食

閻若璩曰、按比月頻食、此理所絕無者、歷家如姜岌一行皆言之、鑿、、余嘗意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之前之後、必有其公某年為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為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簡於彼、而錯其簡於此、事固有之理、或一解、秦雲九頗以為

然

又曰按春秋三十六日食有誤五為三者莊公十八年僖公十二年是有誤三為二者文公元年是有誤十為七者宣公八年是有誤九為六者昭公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閏而閏先時者隱公三年桓公三年十七年莊公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者宣公十七年成公十七年襄公十五年二十七年昭公十五年定公十二年是至僖公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日食何誤至此蓋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

未有過於春秋之世、則難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者也、衛朴以莊公十八年三月獨不入食法、不知法推是歲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元史郭守敬曰、蓋誤五為三是也、

楼日食後越五月六月皆可再食、無比月頻食之理、春秋比月而食者、再以推步之法考之襄二十一年九月朔入日食限、十月朔不入食限、二十四年七月朔入日食限、八月朔不入食限、說者或援漢高帝及文帝時兩頻食、證古或有之、以推步上考、高帝三年十一月甲戌合朔、入食限、十二月癸卯合朔、不入食

限而漢志誤以甲戌為十月晦、癸卯為十一月晦、漢人歷法之疎如是、又考文帝三年十一月丁酉合朔、入食限、十二月丁卯合朔不入食限、漢志亦如前、此非、空言、說經、所可知也、

姒氏卒

顧炎武曰、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不書葬、不稱夫人、葬不稱小君、蓋春秋自成風以下、雖以妾母為夫人、然必即位而後稱之、此姒氏之不稱者、本無其事也、左氏謂不成喪者非、後世之君、多於柩前即位、於是大行未葬、而尊其母為皇太后、後漢儀禮志、三公奏尚書顧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於柩前、請太子

即皇帝位皇后為皇太后奏可群臣皆出吉服入會如儀及手所生亦以例加之妾貳於君子疑於父而先王之禮亡矣

大夫稱子

顧炎武曰周制公侯伯子男為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貴不敢稱子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並以伯仲叔季為稱詩云叔兮伯兮此大夫之稱也春秋僖公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杜氏注夷謚伯字大夫既卒書字三桓之先曰共仲曰僖叔曰成季孟孫氏之稱子也自蔑也文公十五年叔孫氏之稱子也自豹也襄公七年季孫氏之稱子也自行父也文公十三年閔公元年書季子二年書高子皆春秋之特筆晉之諸卿在文公以前無稱子者魏氏之稱子

也。自欒也。（僖公二十三年）欒氏之稱子也。自枝也。（僖公二十八年）趙氏之稱子也。自衰也。（文公二年）中行伯之稱子也。自林父也。（文公十三年）郤氏之稱子也。自缺也。（文公十三年）知氏之稱子也。自首也。（宣公十二年）范氏之稱子也。自會也。（宣公十二年）韓氏之稱子也。自厥也。（宣公十二年）晉齊魯衛之執政稱子。他國惟鄭間一有之。餘則否。不敢與大國並也。魯之三家稱子。他如臧氏子服氏。叔仲氏。皆以伯叔稱焉。不敢與三家並也。（襄公十四年有子叔齊子。論語有卞莊子。）其生也或以伯仲稱之。如趙孟知伯。死則謚之。而後子之。猶國君之死而謚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

又曰、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衛孔悝之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曰乃考文叔、興舊耆欲、成叔孔成子烝鉏也、文叔孔文子圉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左傳、韓厥言于晉侯、亦云成季宣孟、猶有先王之制存焉、陸淳曰、侯伯子男之位、皆得稱其君曰公、其子孫亦曰公子、而諡不得云公者、諡是王所賜也、大夫之臣得稱其子主曰子、而諡不得稱子者、諡是君所賜也、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之為君矣、洛誥、予旦以多子越御事、多子、猶春秋傳之言羣子也、宣公十二年、

唐孔氏以為大夫皆稱子、非也、

論語

漢書藝文志、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已下為篇、名曰從政、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問王知道、皆篇名也、魯二十篇、

桓譚曰、古論語二十一卷、文異者四百餘字、

何晏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故有魯論有齊論、魯共王時

嘗欲以孔子宅為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十章子張問以為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〻次不與齊魯論同、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為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為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為之訓說、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為之注、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為義說、

隋書經籍志、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攷、

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為定、

王應麟曰、陸氏釋文、於申棖注曰、申棖、包云、魯人也、鄭云、蓋孔子弟子申續、史記曰、申棠、字周、家語云申續字周也、今史記以棠為黨、家語以續為績、傳寫之訛也、後漢王政碑云、有羔羊之絜、無申棠之欲、亦以棖為棠、則申棠申棖一人爾、唐開元封申棠召陵伯、又封申棖魯伯、本朝祥符、封棖文登侯、又封黨淄川侯、俱列從祀、黨即棠也、一人而為二人、失於詳攷論語釋文也、

馬端臨曰、齊論多於魯論二篇、曰問王知道、史稱為張禹所刪、以此遂無傳、且夫子之言、禹何人而敢刪之、然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自孔壁出者、章句與魯論不異、惟分堯曰子張問以下為一篇、共二十一篇、則問王知道二篇、亦孔壁中所無、度必後儒依倣而作、非聖經之本真、此所以不傳、非禹所能刪也、

朱彝尊曰、按漢志論語十二家、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問王知道皆篇名、說者謂是內聖外王之業、此傳會也、論語二十篇、皆就首章字義名篇、非有包括全篇之義、今逸論語見於說文、初學記文選

注、太平御覽等書、其詮玉之屬特詳、竊疑齊論所逸二篇、其一乃問玉、非問王也、考之篆法、三畫正均者爲王、中畫近上者爲玉、初無大異、因譌玉爲王耳、王伯厚亦云、問王疑即問玉、

孟子

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傳）

應劭曰、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

趙岐曰、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述

之者也、

爾雅

漢書藝文志、爾雅三卷、二十篇、張晏曰、爾、近也、雅、正也、

楊雄曰、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

陳傅良曰、古者重小學、漢嘗置博士、如毛氏詩訓許氏說文楊氏方言之類、皆有所本、隋唐以來、以科目取士、此書浸廢、韓退之尚以注蟲魚為不切、則知誦習者寡矣、

王應麟曰、爾雅西至於邠國、謂之四極、朱文公曰、邠國近在秦隴、非絕遠之地、按說文引爾雅曰、西至汃

切府中國、謂四極、八、西極之水也

又曰、白虎通引親屬記、即爾雅釋親也

按、釋詁最古、釋言釋訓、似後人附益、然皆不足深據

如台、朕、賚畀卜陽予也、台、朕陽為予、我之予。賚畀卜

為、賜予之予。孔、魄哉、延、虛無之言間也、郭注、孔穴、延

魄虛無皆有間隙、餘未詳、說文、哉、言之間也、言之間

即語助辭、然則哉之言三字。乃言之間。豫射厭也、豫

為、厭足飽飫之厭。射、為厭倦厭憎之厭。此皆掇拾之

病。其他解釋詩書、緣辭生訓、非字義之本然者、不一

而足、然、後所見、傳注、莫先毛詩、其書又在爾雅後、爾

雅杜甘棠、棃山樆、楡白枌、等句讀微異、杜濫棠甘而

名可互訓、杜赤棠、白者棠、以棠見杜、〻甘棠、以杜見

棠、杜、甘曰、棠。棃、山、生、曰、樆。楡、白、曰、枌。毛詩傳、甘棠杜

也、誤、枌白楡也、不誤、朱子集傳曰、枌白楡也、本毛詩、

又曰楡白枌也、誤讀尒雅、其、他、毛、氏、誤、用、爾、雅、者、尚、多、一

可、證爾、雅、非、襲、今、所、得、見、之、傳、注、若說文、視爾雅毛

詩同最後、沿本處多、要、亦、各、有、師、承、爾雅以衣涉水

爲厲、繇帶以上爲厲、說文、砅、履石渡水也。引詩深則

砅、亦作濿。詩又以淇梁淇厲淇測並稱。厲、者、不、成、梁、

之、名。此字說文得其傳。爾雅乃失其傳。逐字推求、遽

數之不能終其物、用此見漢人之書就一書中有師承可據者亦有失傳傅會者在好學之士善辨別其闕而已

是書從 河間紀先生處借錄餘姚邵二雲手校一過無甚誤錯矣乾隆己丑九月十八日益都李文藻記于京城虎坊橋北百順衚衕寓舍